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放弃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公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内容为《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将在《关于召开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明确。《会议通知公告》详见 2014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2 日